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4項各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749,65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87,374,492股 (99.97%)	166,000股 (0.03%)
	(ii) 陳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iii) 潘洪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iv) 高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83,068,492股 (99.24%)	4,472,000股 (0.76%)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87,540,492股 (100%)	0股 (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583,068,492股 (99.24%)	4,472,000股 (0.76%)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第1項至第4項各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通過。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4項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4項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4項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